

##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一) 建立形成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争取获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召开各种推介会；

- (四) 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解答电话咨询；
- (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二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投资者关系活动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

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 第三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四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已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